



**2 MSP**

**UCH/09/2.MSP/220/5 REV.  
2009年11月17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二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09年12月1至3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业务指南草案**

**需做出的决定：第3段**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第 7/MSP 1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编制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业务指南初步草案，特别优先关注 CLT/CIH/MCO/2009/ME/90 号文件第 3.b 和第 3.d 点，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上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审议和批准。还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出应纳入业务指南的内容建议。
2. 秘书处向所有缔约国正式发送了调查问卷，请它们就纳入业务指南的内容提出建议。该指南草案已根据有关建议拟定，并附于本文件之后（如需要，秘书处可向缔约国提供问卷调查的答卷概要）。
3. 会议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议：

### **第 5 / MSP 2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09/2.MSP/220/5 号文件；
2. 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业务指南。

## 附件

## 执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业务指南草案

## 目录

第 I 章 序言 .....	5
<b>A. 公约 .....</b>	<b>5</b>
A.1. 《公约》的执行 .....	5
A.2. 《公约》内容 .....	6
A.3. 国家合作机制 .....	6
<b>B. 《公约》缔约国 .....</b>	<b>7</b>
<b>C. 有关《公约》的声明、通知和保留意见 .....</b>	<b>8</b>
C.1. 声明 .....	8
C.2. 通知 .....	9
C.3. 保留意见 .....	9
<b>D. 《公约》理事机构 .....</b>	<b>10</b>
D.1. 缔约国会议 .....	10
D.2.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	10
D.3. 其他附属机构 .....	11
<b>E. 秘书处 .....</b>	<b>11</b>
<b>第 II 章--国家合作机制 .....</b>	<b>12</b>
<b>第 II.1 分章--报告、通知和意愿声明 .....</b>	<b>12</b>
1. 《公约》项下的报告 .....	12
2. 意愿声明 .....	12
3. 转达报告和意愿声明的模式 .....	13
4. 报告和意愿声明格式 .....	13
5. 联络点 .....	14

<b>第 II.2 分章--协调国的遴选与国家协商 .....</b>	<b>14</b>
6. 指定一个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协调国 .....	14
7. 有关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协商程序 .....	14
8. 指定区域内的协调国与协商程序 .....	15
<b>第 II.3 分章--水下文化遗产的业务保护 .....</b>	<b>15</b>
9. 对水下文化遗产构成的直接危险 .....	15
10. 初步研究 .....	16
11. 实施措施和进行授权 .....	16
<b>第 III 章--筹资 .....</b>	<b>17</b>
12.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	17
13. 财务援助 .....	17
14. 为执行国家合作机制筹措资金 .....	18
<b>第 IV 章--合作伙伴 .....</b>	<b>18</b>
15. 《公约》实施进程合作伙伴 .....	18
16. 国家一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合作伙伴 .....	18
<b>第 V 章-- 缔约国会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科学与 技术咨询委员会工作的认证 .....</b>	<b>19</b>
17. 非政府组织认证标准 .....	19
18. 认证方式与审查 .....	19
19. 认证程序 .....	20
<b>第 VI 章--合作、信息共享、公共宣传、培训 .....</b>	<b>20</b>
20. 合作与信息共享 .....	20
21. 提高公众认识 .....	21
22. 培训 .....	22
23.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 .....	22
24. 推广最佳做法 .....	22
<b>附件 2--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表格 .....</b>	<b>23</b>

## 第 I 章 序言

### A. 公约

#### A.1. 《公约》的执行

- 《公约》第 1 条 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根据《公约》文本规定，以及本文件所载的限制条件，《公约》适用于各种水域，包括不具海洋性质的内陆水域（河流湖泊）、具有海洋性质的缔约国内水（湖湾、海湾）、群岛水域和领海、其专属经济区（EEZ）、大陆架和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sup>1</sup>《公约》还保护已经或只是定期被水浸没的遗产，例如遇难船只或湿地的人居遗迹。
- 《公约》第 33 条 b.) 《公约》附件中有关开展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公约》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约》经缔约国批准生效后，《规则》自动适用于除不具海洋性质的内陆水域以外的所有水域。不过，任何国家或地区均可随时声明《规则》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陆水域。
- 《公约》第 28 条
- 《公约》第 29 条 c.)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接受、赞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均可采取的法律行为）或加入（如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属于第 26.2(b) 条所界定的地区）本公约之时，可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的某些特定部分。做出声明的国家或地区需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且必须尽其所能尽快创造条件，使本公约适用于豁免的特定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应尽快全部或部分撤回其声明。

<sup>1</sup> 《公约》没有定义用于确认各种海洋区的术语（仅对“区域”一词作了定义），因为这些海洋区及其适用的主权已在国际法中定义，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对其进行了界定。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对非公约缔约国没有约束力），并且以缩写形式：
- 领海是指距离基线不超过 12 海里的水域。
  - 专属经济区（EEZ）是指邻近领海和在其领海范围以外不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
  - 大陆架是指沉入深海的大陆架区域或至少不超过专属经济区的范围。
- b.) 根据《公约》规定，“区域”系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第 1.5 条）。

使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使用的术语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主权的定义和规定适用于加入 2001 年《公约》的国家——两个条约彼此独立。对主权的定义和规定仅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而其他国际法适用于其他国家。《公约》尊重对已定义术语的现有规定，不会加以改变（《公约》第 3 条）。

## A.2. 《公约》内容

- a.) 《公约》敦促各国更好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为此规定了较高的标准，以免这类遗产被掠夺或破坏。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标准专门针对水下发现的人类生存遗迹，具有与有关陆地文化遗产的联合国其他公约或国家法律权利标准相类似的效力。
- b.) 《公约》规定了最低要求。每个缔约国如提出希望，可选择制定更高的保护标准（如在国家一级保护不足百年历史的遗迹）。《公约》尤其：
- 规定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
  - 载有国际合作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为处理水下文化遗产问题提供了行动指南。
- c.) 《公约》的主要目标是：
- 为无论地处何处的水下文化遗产提供全面保护；
  - 使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与陆地遗产保护相一致；
  - 为考古学家、国家主管机构和遗址管理机构解决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提供指导。

## A.3. 国家合作机制

《公约》第 2.2 条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第 7.1 条

- a.) 缔约国拥有管理其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活动的专属权利。《公约》没有规定具体的合作计划；然而，作为一般规则，希望各国开展合作。为此，各国不必向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家通报在这些区域发现的遗产，也不必与其协商。以下情况除外：如果在这些水域发现可认出国籍的船只和飞行器的情况，根据国与国之间通行的做法，应通知船旗国，并酌情通知与该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联系的其他国家，以便在采取最佳方法保护国家船只和飞行器方面开展合作。

《公约》第 7.3 条

《公约》第 8-13 条

《公约》第 16 条

- b.) 《公约》在专属经济区（包括毗连区）、大陆架和区域范围内确定了一项国际合作计划，以便有效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缔约国共同做出努力，在其各自权限内，防止不适当的干预行动，并对有必要采取的干预行动加以管理。国际合作计划规定了如下几项措施：

- 告知缔约国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和活动情况（报告）；
  - 由缔约国酌情做出参与协商的意愿声明（意愿声明）；
  - 由缔约国确定将采取的措施（协商）；
  - 已做出意愿声明的所有缔约国推选一个缔约国，负责采取已决定的实际措施（协调国行动）。
- c.) 依相关遗产所处的位置而定，并且根据适用的海洋法，国家合作机制具体规定适用。简言之：
- 每个缔约国禁止其国民和船只从事有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要求他们报告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区域内有关遗产的发现和活动情况，并通知其他缔约国；
  - 如果一个国家对有关遗址均不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如，对其国民和船只的管辖权始终得到保护），则“协调国”在进行接管，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并执行其决定时，应代表所有缔约国的利益，而不是只代表本国利益；
  -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被非法贩运出口和/或非法打捞及非法占有。

《公约》第 8-13 条

- d.) 在国际合作机制框架内，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作为外部网站附于网页 [www.unesco.org](http://www.unesco.org) 的网络工具，该网络工具被命名为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藉此，缔约国可提交和转达报告、通知、意愿声明和初步研究结果，并获取其他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或说明。<sup>2</sup>

## B. 《公约》缔约国

- a.) 鼓励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缔约国清单及其做出的声明可从教科文组织网站查阅：[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 b.) 《公约》缔约国完全尊重水下文化遗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权，同时确认国际社会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整体利益。《公约》缔约国尤其有责任：

《公约》第 2.4 条

- b.a.) 根据本公约和国际法，按具体情况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应根据各自的能力，运

<sup>2</sup>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说明：该数据库尚未建立，数据库在什么情况下及以何种方式进行阐述，由缔约国决定。

用各自能用的最佳可行手段；

《公约》第 2.2 条

b.b.) 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第 2.7 和  
第 16 条

b.c.) 防止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

c.)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有关方，包括遗址管理者、地方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水下考古学家和遗产保护专家、非政府组织（NGO）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和合作伙伴，广泛参与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公约》的实施。

《公约》第 22.1 条

d.) 为确保本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应设立主管机构，已设立的要予以加强，负责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编制、保存和更新工作，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保存、展出和管理，并开展有关的科研和教育活动。

e.) 鼓励缔约国定期召集其水下文化遗产专家开会，讨论《公约》的实施情况。

## C. 有关《公约》的声明、通知和保留意见

《公约》规定可做出三项声明、一份可能的保留意见及一份通知。已做出的声明和通知可从以下网站查找：[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公约》正文以下）。

### C.1. 声明

a.) 声明属于单方面说明，由各国加入《公约》时做出，据此，缔约国可提出其对某些条款的解释意见，做出所要求的选择或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公约》载有关于第 9.2 条、第 25.5 条和第 18 条所涉三项声明的规定。其中第一项声明是强制性的，第二和第三项则是选择性的。

《公约》第 9.2 条

b.) 《公约》第 9 条涉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报告和通知。尤其是，依照本条第 1(b)款，当一缔约国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发现或者有意开发另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报告其发现或活动。其原籍缔约国必须做出将报告送往何处的决定。一个替代方案是应送往原籍缔约国和有关沿海缔约国；另一个替代方案是只应送往原籍缔约国，由原籍缔约国将这一信息向其他所有缔约国通报。为确保一定的连续性和预告性，各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 9.2 条要求的声明确定所选择的替代方案。



- c.) 《公约》第 25 条涉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根据《公约》第 25 条，如未进行调解或调解无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在解释或实施本公约中出现的任何争端，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没有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本公约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可以通过书面声明，自由选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1 条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本公约所引起的争端。

《公约》第 28 条

- d.) 《公约》第 28 条涉及《公约》附件内容对内陆水域的适用问题。内陆水域与“内水”不同。内水具有海洋性质（如，见《公约》第 7 条），而内陆水域不具有海洋性质，如河流湖泊。各国可以声明，不适用于其领土内这一部分的《规则》，将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陆水域。
- e.) 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公约》之时或此后的任何时候，根据《公约》适用的情况做出声明，其方式是将另行签署的声明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C.2. 通知

《公约》第 22.2 条

- a.) 《公约》还要求缔约国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以便秘书处可以根据情况将已收到的报告副本、所有官方函件和所有其他文件发送给这些国家的协调中心，同时其他缔约国及其机构可以通过其他国家的协调中心进行协商和合作。已收到地址的清单可从教科文组织网站查阅：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 b.) 上述通知可随时做出，但应尽快做出，以确保《公约》的及时实施。一旦有关主管机构的信息有变化，应尽快更新通知内容。

## C.3. 保留意见

《公约》第 29 和第 30 条

原则上，对本公约不得持任何保留意见，以下情况除外：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公约》时，可以向总干事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水、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从而限定《公约》适用的地理范围。该保留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同时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并告知总干事。撤回保留意见时也应通过书面形式。缔约国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应纳入批准文书中。

## **D. 《公约》理事机构**

### **D.1. 缔约国会议**

- a.) 《公约》缔约国会议是《公约》的主要机构。总干事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常会。
- b.) 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可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临时议程仅包括会议所要审议的问题。
- c.) 缔约国会议依照《议事规则》对届会进行管理。《议事规则》电子版可从以下网站查阅：[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其纸质版可向秘书处索取。
- d.) 缔约国会议主要有以下职能和责任：
  - i) 阐述、讨论和批准《公约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为《业务指南》）；
  - ii) 选举经缔约国提名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咨询机构”）成员；
  - iii) 通过和修订咨询机构章程；
  - iv) 接收和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咨询意见及其征求意见稿；
  - v) 审查咨询机构向其提交的报告；
  - vi) 审查、讨论和决定咨询机构向其提交的建议；
  - vii) 努力寻求筹集资金的方式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 viii)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措施，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 **D.2.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 a.)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已根据《公约》第 23.4 条设立《公约》缔约国咨询机构。
- b.) 根据章程，咨询机构
  - i) 应积极协助缔约国会议解决《规则》中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公约》第 8-13 条

- ii) 可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就与《规则》直接相关的《业务指南》草案的拟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iii) 在实际应用载于《公约》的国家合作机制的框架内，针对与《规则》直接相关的问题提供指导。
- c.) 咨询委员会应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推广水下文化遗产地保护和资料保存最佳做法的标准和方法：
- i) 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与《规则》有关的技术和科学建议供讨论和通过；
  - ii) 确认和监督水下文化遗产地保护和资料保存方面实际常见和不断出现的问题；
  - iii) 确认改善/促进资料和遗址保护方面最佳做法的方式；
  - iv) 建议举办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 d.) 经缔约国会议决定，或者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授权，咨询机构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规则》的科学技术建议：
- i) 向提出申请的缔约国派遣考察团；
  - ii) 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演示。

### D.3. 其他附属机构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则

- a.) 缔约国会议认为必要时可建立更多的附属机构，这些机构由缔约国组成。其成员和职责范围，包括任务和任期，在设立时确定。
- b.) 每个附属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副主席和报告人。
- c.) 在指定附属机构成员时，应充分确保世界不同地区都得到公平代表之必要性。

### E. 秘书处

- a.) 公约秘书处及其咨询机构的工作由教科文组织提供保证。秘书处组织召开缔约国会议及其咨询机构届会，并协助缔约国实施已做出的决定。
- b.) 秘书处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

## 第 II 章--国家合作机制

### 第 II.1 分章--报告、通知和意愿声明

#### 1. 《公约》项下的报告

《公约》第 8-13 条

1.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报告发现或有意开发该国专属经济区（包括毗连区）内、大陆架上以及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情况。
2. 相关遗产位于另一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时，缔约国要求其国民或船只
  - a) 向其及另一（沿海）缔约国报告；或者
  - b) 仅向其报告。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应确保迅速有效地转告所有其他缔约国。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书时，每个缔约国都应说明其选择的报告传达方式。

3. 缔约国收到有关发现或活动的报告后，应立即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位于区域内时，还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总干事将收到的信息通报给所有缔约国。

《公约》第 13 条

4. 享有主权豁免的军舰和其他政府船只或军用飞行器，只要它们执行非商业性的以及正常的任务，例外情况适用。它们没有从事水下文化遗产开发活动时，没有报告这些发现的义务。但是缔约国应确保上述船只和飞行器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遵守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区域的报告规定。

#### 2. 意愿声明

1. 任何缔约国均可表示愿意参与商讨如何有效地保护具体的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第 9.5 条

- a.) 其声明应提交给该遗产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沿海缔约国；

《公约》第 11.4 条

- b.) 如果该遗产位于区域内，其声明应提交给总干事。

2. 各国做出意愿声明的依据必须是与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对于区域内的遗产，应特别考虑该遗产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起源国的优先权利。

3. 在提出参与商讨的意愿时，缔约国相应地通报其历史或文化与有关水下文化遗产存在可证实的联系。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提出声明：
  - a.) 科学专业知识成果；
  - b.) 历史文献；或
  - c.) 其他充分的文献记录。
4. 如果缔约国在报告中未提供多少有关水下文化遗产地或文物的信息，还可要求表示愿意参与商讨其保护情况的另一缔约国提供少量有关确有联系的证明。
5. 一缔约国或其国民并非或还不是某一文物的所有人，这并不排除存在确有联系的可能性。

### 3. 转达报告和意愿声明的模式

《公约》第 8-13 条

1. 根据《公约》第 8 至 13 条提交和转交报告、通知和意愿声明，应通过网站\_\_\_\_\_提供的数据库进行（“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以下情况除外：
  - a.) 一缔约国选择向其转达报告，同时向另一缔约国转达报告的情况下（《公约》第 9.1 条（b）（i）款），由一缔约国的国民和船主向另一缔约国转达报告。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报告应为书面形式，用英文或法文或与另一相关缔约国商定的其他语言书写。
  - b.) 意愿声明（《公约》第 9.5 条和第 11.4 条），也可以由一缔约国直接向另一缔约国转达。
2. 一缔约国无法确保收到可靠的电子版或转交的文件时，可告知秘书处，秘书处会转达收到的印刷版信息。

### 4. 报告和意愿声明格式

《公约》第 8-13 条

以下形式附于本指南之后并载于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中，应在其电子版中使用：

- a.) 将向及通过教科文组织转达的通知，以及由一缔约国向所有缔约国转达的有关发现或有意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报告：见**表 1**。
- b.) 根据《公约》第 9.5 条和第 11.4 条提出的意愿声明：见**表 2**。

## 5. 联络点

《公约》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并指定负责的联系人。有关的详细情况如有变化，应立即告知总干事。
2. 向缔约国发送的所有报告、通知或信息应如同告知总干事一样通报给各国主管机构。

《公约》第 10 和第 12 条

## 第 II.2 分章--协调国的遴选与国家协商

### 6. 指定一个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协调国

《公约》第 8-10 条  
《公约》第 9.5 条

1. 在一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发现或有意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时，作为一般规则，该缔约国与表示愿意作为“协商国”参与商讨的国家对这类商讨进行协调。
2.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希望充当协商国，该缔约国应在获悉有关发现或活动后一个月内向表示意愿的所有缔约国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声明这一点。同时应通报其已收到的意愿声明。
3. 如果是以上第 2 段提及的情况，已提出意愿的缔约国指定协调国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 a.) 一个国家充当协商国的准备程度和能力；
  - b.) 提名国就保护相关水下文化遗产问题与所涉缔约国达成共识的能力；
  - c.) 该国与有关遗产的文化和历史联系的紧密性。
4. 通过根据《公约》第 22.2 条告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协商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直接商讨，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对协调国的指定进行协商。

### 7. 有关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协商程序

《公约》第 9.5 和第 10.3 条

1. 缔约国表示愿意根据《公约》第 9.5 条参与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具体的水下文化遗产时，协调国应在收到其书面声明以及可能为电子版声明之后 2 个月内与其协商。
2. 协调国应向参与商讨的缔约国通报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遗址或文物的缔约国收到的其他意愿声明。
3. 有关商讨应由协商国用英语或法语或参与商讨进程的缔约国共同商

定的其他语言进行协调。

4. 有关如何最有效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并且充分考虑有关遗产的文化、历史或考古起源以及与参与商讨的缔约国的联系。

## 8. 指定区域内的协调国与协商程序

《公约》第 11.4 和第 12.2 条

1. 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并用英文和法文尽快合理地请根据《公约》第 11.4 条提出意愿的所有缔约国就如何最有效地保护保护区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协商，并在它们中间指定一个缔约国作为协调国对这些协商进行协调。
2. 总干事在其邀请函中告知表示愿意参与协商的缔约国的情况，并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参与商讨。
3. 缔约国若准备好且有能力接管协调国的职能，或其他参与协商的缔约国希望被提名成为指定的协调国，应在其答复中注明。缔约国做出决定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 a.) 一缔约国充当协调国的准备程度和能力；
  - b.) 参与协商的缔约国作为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起源国的优先权利。
4. 指定协调国的工作应协商一致进行，并获得所指定缔约国的同意。
5. 总干事应通知所有参与协商的缔约国有关缔约国已被指定为协调国的情况，以及参与协商的各方做出的关于如何有效保护相关水下文化遗产的声明。
6. 从指定日期起，协调国负责协商缔约国的进一步协商工作，并协调已决定的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第 II.3 分章--水下文化遗产的业务保护

### 9. 对水下文化遗产构成的直接危险

《公约》第 10.4 和第 12.3 条

1. 当特定水下文化遗产处于被毁坏、破坏或掠夺的直接危险中时，可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这类危险发生。
  - a.) 如果相关遗产位于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协调国可采取上述措施，大多数情况下协调国为（沿海）缔约国。其中不包括对其他缔约国进行干预的责任，并且协调国可请其他缔约国

给予协助。

- b.) 相关遗产位于区域时，所有缔约国可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危险的发生。
- 2. 直接危险是指存在以下令人信服和可以控制的条件：可合理地认为在稍迟一些时候对特定水下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或破坏；可通过保护措施予以消除。
- 3. 如果危险迫在眉睫，也可在与其他缔约国协商之前或协商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

《公约》第 10.5 (c)  
和第 12.5 条

## 10. 初步研究

- 1. 协调国有权针对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和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为此进行必要的授权。一旦获得初步研究结果，应立即告知总干事，而总干事也应及时将这些信息通报其他缔约国。
- 2. 根据第 10.5(c)和第 12.5 条提交和转交初步研究结果时，应使用附于本指南之后并载于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表 3。

《公约》第 10 和第  
12 条

## 11. 实施措施和进行授权

- 1. 作为一般原则，在《公约》相关条款许可范围之外，一缔约国不得授予开发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和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干预权力。
- 2. 由于各国依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主权和管辖权，并且由于《公约》不影响这些权利，缔约国可以禁止或授权在这些海洋区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但这类活动不得干预其现有权利。
- 3. 另外，协调国可在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和区域内实施协商国（包括协调国）同意的保护措施，并且在没有指定其他缔约国的情况下授予干预权力。协调国不因其地位重新获得管辖权，但可代表整个缔约国群体行事。
- 4. 未经船旗国的同意，不得对国家船只和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



### 第 III 章--筹资

#### 12.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1.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sup>3</sup>根据《财务条例》第 1.1 条<sup>4</sup>的规定作为特别账户进行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按照上述《财务条例》第 4 条由自愿捐款组成。
2. 基金应按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使用，并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尤其作为各国为以下活动筹措资金的补充：
  - a.) 《公约》及其国家合作机制的运行；
  - b.) 与《公约》范围有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 c.) 缔约国的能力建设；
  - d.) 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3. 请缔约国、机构和私人团体向基金捐款，或直接为缔约国实施的旨在有效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项目提供财务和技术捐助，从而向《公约》提供支助。

#### 13. 财务援助

1. 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现有资金情况，接收、评估和批准向基金提出的财务援助申请。
2. 在决定划拨资金时，优先考虑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申请以及有助于增强涉及两个以上缔约国的国家合作项目。
3.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应建立在根据以下标准授予援助的基础之上：
  - a.) 申请援助的金额适当；
  - b.) 建议的活动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并且完全符合《公约》目标；
  - c.) 有关项目可望产生长期成果；
  - d.) 受益的缔约国在其资金范围内分摊提供国际援助的活动费用；
  - e.) 援助将用于建设或加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能力；

<sup>3</sup> 见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sup>4</sup>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备注：**该财务条例草案在 UCH/09/2.MSP/220/8 号文件中提出供会议通过。

f.) 受益的缔约国根据适用的所有规定和条件开展先前资助的活动（如有）。

4. 国际援助申请应至迟在缔约国会议下次常会前 3 个月内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核实上述标准所规定的信息是否完整，并且可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只有材料完整的申请才能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 **14. 为执行国家合作机制筹措资金**

《公约》第 10.5、第 12.4 和第 12.5 条  
《公约》附件第 17-19 条规则

1. 一缔约国在《公约》第 10.5、第 12.4 和第 12.5 条的框架下，根据协商缔约国群体的商定，实施保护措施，进行授权或开展初步研究时，协商缔约国群体应决定对这些措施共同筹资的事宜。

2. 在决定对这些措施筹措资金时，缔约国应考虑到

- a) 各国的能力；
- b) 与相关遗产的联系及其保护意愿的强度；
- c) 相关遗产的位置、所有权和起源。

3. 如果事先没有充分的资金保障，不得决定实施任何措施。

### **第 IV 章--合作伙伴**

#### **15. 《公约》实施进程合作伙伴**

《公约》实施进程合作伙伴为：

- a.) 在《公约》缔约国建立的开展与《公约》范围有关的活动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 b.) 由大会授权开展与《公约》范围有关的活动并且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的中心；
- c.) 向咨询机构提供咨询并与其协作开展与《公约》范围有关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获得缔约国会议认可的主管非政府组织；
- d.) 开展符合《公约》范围并与其有关的工作的私人团体。

#### **16. 国家一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合作伙伴**

鼓励缔约国与政府机构、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专家、专业技术中心和研究机构并在它们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以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鼓励缔约国主要促进参与以下活动：

- a.) 确认、记载和保护其领土内展示的水下文化遗产；
- b.) 编制目录；
- c.) 阐明和实施旨在提高对水下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有效保护相关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第 V 章--缔约国会议对非政府组织参与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工作的认证

### 17. 非政府组织认证标准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1(e)条

为了获得缔约国会议对其根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1(e)条向该委员会咨询并与其协作的认证，非政府组织必须：

- c.) 经证明具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专业技术和经验；
- d.) 根据情况拥有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性质；
- e.) 有符合《公约》原则的目标，最好有符合这些目标的章程或细则；
- f.) 拥有业务能力，包括：
  - i. 固定的积极成员，通过其成员组成一个自愿结合的团体，追求其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ii. 完善的工作场所及与国内法律相一致的公认的法人资格；
  - iii. 进行认证审议时至少连续开展了四年相关活动。

### 18. 认证方式与审查

1. 秘书处接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核查其完整性，并在缔约国会议每次常会期间提交会议决定。
2. 评估申请时，缔约国会议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充分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
3. 缔约国会议审查认证后每四年做出的认证，应考虑咨询委员会关于保持或终止其关系的建议以及相关组织的意见。

4. 缔约国会议视为必要时，终止关系事宜可在审查时决定。
5. 例外情况下或者根据情况要求，在做出终止关系的决定或终止决定立即生效之前，可以中止与一组织的关系。

## 19. 认证程序

1. 向缔约国会议申请认证，以便向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咨询并与其协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资料：
  - a.) 包括正式全称的组织情况介绍；
  - b.) 主要目标；
  - c.) 详细地址；
  - d.) 成立日期或存续的大致期限；
  - e.) 其开展活动的国家名称；
  - f.) 证明其拥有业务能力的文件，包括以下证明：
    - i. 固定的积极成员，通过其成员组成一个自愿结合的团体，追求其成立时确定的目标；
    - ii. 完善的工作场所及与国内法律相一致的公认的法人资格；
    - iii. 进行认证审议时至少连续开展了四年相关活动；
  - g.) 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
  - h.) 与科学界、广大公众或政府机构合作的经验描述。
2. 认证申请应使用秘书处提供的格式，在缔约国会议常会前至少 3 个月内发送至公约秘书处，最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3. 秘书处应对提案进行登记，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决定，并保存和提供经缔约国会议认证的最新组织名单。

## 第 VI 章--合作、信息共享、公共宣传、培训

### 20. 合作与信息共享

1. 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方式在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相互合作，互相帮助：

- a.) 在具体情况下以及在一般合作项目中对遗产的调查、挖掘、记录、保存、研究和展出方面开展协作，举办讲习班；
  - b.) 如有可能，通过考察团在研究项目框架下提供专业技术和专家意见；
  - c.) 促进能力建设计划的编制并创建专门博物馆，开展交流展览；
  - d.) 制定推动和加强专业技术与最佳实践共享的机制和措施。
2. 在不违反《公约》第 19.3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方式与其他缔约国共享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包括其发现和位置、违反本公约或国际法或违反与这种遗产有关的其他国际法、有关的科学方法和技术以及有关法律挖掘或打捞的文化遗产：
- a.) 共同使用遗产目录和数据库；
  - b.) 根据情况通过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公布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报告和通知；
  - c.) 向所有其他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行动计划统计数据。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利用相关国际数据库，公布有关违反本公约或国际法挖掘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为实现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 21. 提高公众认识

《公约》第 20 条

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以及依照本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之重要性的认识：

- a.) 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地区或国际活动；
- b.)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促进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价值的信息公布；
- c.) 促进侧重于加强或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或公众活动；
- d.) 提供有关其领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

e.) 采取其他适当方式。

## 22. 培训

《公约》第 21 条

1.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供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存技术方面的培训，并按商定的条件进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转让。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
  - a.) 组织和参与地区和国际培训计划；
  - b.) 向专业人员提供研究工作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培训；
  - c.) 建立促进水下考古培训和水下文化遗产研究的国家专门机构。

## 23.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

缔约国应通过促进以下方面的工作，努力并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公约》及其原则：

- a.) 阐述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出版物，包括公布相关研究工作的成果；
- b.) 举办水下文化遗产博览会；
- c.) 向媒体提供信息；
- d.) 采取其他适当方式。

## 24. 推广最佳做法

1. 鼓励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促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作为最佳做法及最能反映《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出版物和指定名称进行遴选和推广。
2. 在遴选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缔约国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
3. 在提交遴选和推广时，有关计划、项目和活动可以是已完成的、进行中的或计划中的。

附件 2--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表格

临时文件--供了解情况使用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项下的通知、报告和意愿声明表格

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

( 有关页面在数据库中以电子格式显示。对所提出的问题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多项答案。用户选择完毕后，数据库将只显示可供选择的其他页面。 )

第 1 页--语言

请选择语言: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第 2 页--登录

缔约国

点击下拉菜单选择

用户名:

密码:

### 第 3 页--行动

你希望

- 报告或通知有关发现或开发活动（表 1）
- 提出参与协商的意愿声明（表 2）
- 通报初步研究结果（表 3）



**表 1**  
**报告或通知有关发现或开发活动**

请点击所提供的选项填写要求提供的信息，翻到下一页之前请保存。

**第 1 页--海洋区**

**1. 选择发现或准备开展相关活动的水下文化遗产所处海洋区：**

i. 本国毗连区	
ii. 其他缔约国的毗连区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iii. 本国专属经济区	
iv. 其他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v. 本国大陆架	
vi. 其他国家的大陆架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vii. 区域	[如果靠近任何国家，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2. 海洋区的归属是否有争议？** 有/无

**第 2 页--遗址的总体情况**

请选择：

a. 遗址类型：

i. 船难
ii. 飞行器失事
iii. 其他交通工具失事
iv. 遗迹

v.	人居遗址
vi.	渔栅
vii.	港口建筑
viii.	废桥
ix.	个别文物
x.	有人类生存痕迹的古洞/沼穴
xi.	其他

b. 识别信息（城市名称、遇难船只、古洞）： \_\_\_\_\_

c. 识别信息是否确定无误? 是/否

**第 3 页--位置**

**提供遗址所处位置的信息:**

a. 全球定位系统（GPS）中的位置： \_\_\_\_\_

b. 位置描述:

i.	在湿地
ii.	在河里
iii.	在湖里
iv.	在海洋沿岸
v.	靠近海岸
vi.	远离海岸
vii.	在港口
viii.	在海湾
ix.	在公海

i.	水流平静
ii.	水流相对平静
iii.	水流汹涌

c. 所处位置是否经过核实并且可靠? : 是/否

d. 水深（用米表示）： \_\_\_\_\_

e. 书面描述总体背景情况（尽可能使用英文或法文）：

\_\_\_\_\_

**第 4 页--发现或活动****1. 发现（如适用）：**

a. 发现日期： \_\_\_\_\_

b. 发现人： \_\_\_\_\_

c. 是否已报告？ 是/否

若是，向谁报告？

i.	其他缔约国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ii.	所有其他缔约国
iii.	国际海底管理局
iv.	教科文组织

报告人是谁？

i.	国家主管机构
ii.	船只
iii.	国民
iv.	其他 _____

**1. 开发活动（如适用）：**

a. 开发活动类型：

i.	考古活动
ii.	电影拍摄
iii.	文献/目录编制
iv.	救助作业
v.	旅游
vi.	其他 _____

b. 是否（根据情况）获得国家开发许可？ 是/否c. 团队负责人专业资格（请提供文件证明）： [在下拉菜单中指定]

i.	考古学家
ii.	企业家
iii.	制片人
iv.	救助企业
v.	其他_____

d. 是否发送了报告? 是/否

若是, 发送给谁?

i.	其他缔约国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ii.	所有其他缔约国
iii.	国际海底管理局
iv.	教科文组织

报告人是谁?

i.	国家主管机构
ii.	船只
iii.	国民
iv.	其他_____

**第 5 页--遗址特征**

请提供以下信息:

( 所提供的信息可以是估计数值 )

a. 遗址范围, 用米表示:

• 宽: [下拉菜单]
• 长: [下拉菜单]
• 高: [下拉菜单]

b. 水深, 用米表示: [下拉菜单]

c. 地面类型 [下拉菜单]

• 沙地
• 岩层
• 山丘
• 暗礁
• 其他

d. 创建/建造时间（年份）： \_\_\_\_\_

e. 浸没时间（年份）： \_\_\_\_\_

f. 浸没类型： [下拉菜单]

• 连续被水浸没
• 定期被水浸没

g. 是否有突出水面的部分？ 有/无

h. 可见部分：

• 遗址大部分可见
• 遗址小部分可见
• 文物分散
• 无可见部分

i. 不可见部分（迄今所知）：

• 遗址貌似山峰
• 通过回音表明遗址所在

j. 保存状况 [下拉菜单]：

• 优
• 良
• 好
• 有损坏
• 大部分损坏
• 几乎被毁
• 完全毁坏

k. 其他备注（请尽量使用英文或法文）： \_\_\_\_\_

**第 6 页--文化起源**

a. 假定遗迹的起源：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 非洲
• 亚洲
• 欧洲
• 阿拉伯地区
• 美洲
• 澳洲

b. 特殊价值 [点击下拉菜单指定]:

• 历史
• 文化
• 艺术
• 考古

c. 假定与其他国家的联系：

d. 是否有历史文献证明？

e. 参考资料： \_\_\_\_\_

**第 7 页--干预行动**

a. 是否采取了干预行动？

i.	初步研究
ii.	遗址研究
iii.	遗址文献编制
iv.	文物打捞
v.	对遗址有影响的工业活动
vi.	其他 _____

b. 是否有必要采取干预行动？

**第 8 页--危险**

请提供信息说明有关遗址面临的损害危险：

a. 目前是否开展了可能损害遗址的活动？

i.	掠夺
ii.	打捞货物
iii.	其他

b. 目前是否正在开展可能附带影响遗址的活动？

i.	港口作业
ii.	采矿
iii.	污染
iv.	深海捕鱼
v.	钓鱼
vi.	清淤
vii.	施工
viii.	人为改变洋流
ix.	筑坝
x.	其他

c. 哪些自然因素有可能损害或实际上损害了遗址？

i.	侵蚀
ii.	氧气影响
iii.	地震活动
iv.	海浪
v.	其他

d. 遗址中是否有贵重货物或物品？

i.	贵重货物
ii.	艺术文物
iii.	其他

**第 9 页--目录和名称**

a. 遗址是否记录在国家目录中？ 是 否

b. 遗址是否有特殊的名称？ 是 否 若有，请填写： \_\_\_\_\_

c. 遗址是否构成保护区的一部分? 是/否

### 第 10 页--权限

请填写相关信息:

- a. 主管机构: \_\_\_\_\_
- b. 通知机构: \_\_\_\_\_
- c. 联系人: \_\_\_\_\_

### 第 11 页--图片、文件或其他图像: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说明和额外信息。秘书处不提供翻译、验证或文本处理。)

### 第 12 页--发送

(可以进行多项选择,但是只显示前面选定的海洋区适用的选项。)



你希望在教科文组织网站公布你转告的信息以供广大公众查阅吗？

---

是/否

( 你提供的信息将以简略形式显示，不包括全球定位系统的位置或遗址价值内容 )  预览

### 第 13 页--确认书

显示转告确认书，并注明报告编号。

**表 2**  
**意愿声明**

请点击所提供的选项填写要求提供的信息，翻到下一页之前请保存。

**第 1 页--相关遗址**

选择你表示愿意参与协商的水下文化遗产地或文物：

**1. 通过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报告的发现或开发活动。请从菜单中选择：**

报告编号(先前转达的报告下拉菜单)

**2. 一缔约国船只或国民直接报告的发现或开发活动。请提供需要的信息：**

相关缔约国： 下拉菜单

遗址类型：

i. 船难
ii. 飞行器失事
iii. 其他交通工具失事
iv. 遗迹
v. 人居
vi. 渔栅
vii. 港口建筑
viii. 废桥
ix. 个别文物
x. 古洞/沼穴
xi. 其他

报告日期（年/月/日）： \_\_\_\_\_

报告人： \_\_\_\_\_

相关海洋区

i. 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ii. 区域

**第 2 页--确有关系的相关信息**

贵国的历史文化与相关遗址或文物有何种联系？

i.	文物的文化起源
ii.	与相关历史事件（战争、发现、贸易）有关
iii.	所有权
iv.	对国家历史文化的影响
v.	其他

请解释（用法文或英文）： \_\_\_\_\_

**第 3 页--权限**

请填写相关信息：

a. 主管机构： \_\_\_\_\_

b. 联系人： \_\_\_\_\_

**第 4 页--图片、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

请附上贵国的文化或历史与相关水下文化遗产有联系的信息：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说明。秘书处不提供翻译、验证或文本处理。)

**第 5 页--发送**

预览声明

修改声明

声明发送至:

(只显示适当的声明收件人、教科文组织或其他相关缔约国。)

相关缔约国 (自动显示或点击下拉菜单选择)

教科文组织

你希望在教科文组织网站公布你转告的信息以供广大公众查阅吗?

是/否

## 第 6 页--确认书

显示转告确认书，并注明声明编号。

**表 3**  
**有关初步研究结果的信息**

请点击所提供的选项填写要求提供的信息，翻到下一页之前请保存。

**第 1 页--相关遗址**

选择你希望报告初步研究结果的水下文化遗产地或文物：

**1. 在教科文组织报告数据库中报告的遗址。请从菜单中选择：**

报告编号（先前转达报告的下拉菜单）

**2. 一缔约国的船只或国民直接报告的遗址。请提供需要的信息：**

相关缔约国：

遗址类型：

i. 船难
ii. 飞行器失事
iii. 其他交通工具
iv. 遗迹
v. 人居
vi. 渔栅
vii. 港口建筑
viii. 废桥
ix. 个别文物
x. 古洞/沼穴
xi. 其他

报告日期（年/月/日）： \_\_\_\_\_

报告人： \_\_\_\_\_

相关海洋区：

i.	另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ii.	区域

**第 2 页--研究结果**

确认的遗址结构为:

i.	船难
ii.	飞行器失事
iii.	其他交通车辆
iv.	遗迹
v.	人居
vi.	渔栅
vii.	港口建筑
viii.	废桥
ix.	个别文物
x.	古洞/沼穴
xi.	其他

确认的遗址:

i.	有危险
ii.	没有危险
iii.	保存完好
iv.	被损害
v.	被毁坏

必要的干预行动:

i.	无
ii.	科学研究
iii.	遗址加固
iv.	监测
v.	实物保护
vi.	其他

**第 3 页--权限**

请填写相关信息：

a. 主管机构： \_\_\_\_\_

b. 联系人： \_\_\_\_\_

#### 第 4 页--图片、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

请提供更多信息及研究结果：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说明。秘书处不提供翻译、验证或文本处理。)

#### 第 5 页--发送

预览报告

修改报告

报告发送至：

(你报告的结果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教科文组织

你希望在教科文组织网站公布你转达的信息以供广大公众查阅吗？

是/否

#### 第 6 页--确认书

显示转告确认书，并注明报告编号。